

宣 城 市 商 务 局
宣 城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宣 城 市 安 全 生 产 监 督 管 理 局
宣 城 市 公 安 消 防 支 队
宣 城 市 工 商 行 政 和 质 量 技 术 监 督 管 理 局

文 件

宣商〔2017〕63号

关于加油站（点）地下油罐双层罐更新、
防渗设置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局、环保局、安监局、消防大队、市场监管局：

为加快推进我市加油站（点）地下油罐水污染治理任务，改善水环境质量，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2015〕131号）、《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加油站（点）地下油罐双层罐更新、防渗设置工

作的通知》（皖水领办〔2016〕13号）、《宣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当前各地正有序推进加油站（点）双层罐更新、防渗设置相关工作，针对各地在开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现通知如下：

一、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分工

（一）各县、市、区商务局负责牵头组织本辖区加油站（点）地下油罐更新改造工作，各加油站（点）业主单位具体实施。

（二）市商务局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加油站（点）地下油罐更新改造工作，会同环保部门对更新改造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同时加强对《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管理。

（三）市安监局根据商务部门确认备案，对涉及增加储油罐容积、改变储油罐位置行为的，依据《关于贯彻实施〈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意见》（皖安监三〔2012〕34号）要求，履行“三同时”备案手续，经企业组织专家竣工验收合格后，重新核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四）市环保局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2012）和《双层罐渗漏检测系统》（GB/T30040.3-2013）要求，配合市商务局参与审查加油站（点）地下油罐双层罐更新、防渗设置施工方案和地下油罐更新改造完成后的验收工作。对涉及增加储油罐容积的加油站（点），依法办理环保手续。

（五）市消防支队负责对全市加油站（点）地下油罐更新改造工作过程中涉及到的消防设计进行审批和监管，加强对施工各环节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对涉及增加储油罐容积的加油站（点），经审核合

格后，办理同意扩容的批复。

（六）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指定相关各市、县法定计量技术机构负责对全市各加油站（点）地下油罐更新改造工作过程中增加或调整的燃油加油机进行检定，出具相关证书。

二、加油站（点）双层罐更新、防渗设置要求

（一）在不改变加油站（点）的布局及油罐的容量、排列位置和方向、输油管线走向的前提下，按照更新改造步骤，对现有储油罐及管线进行防渗改造。按加油站（点）原址改造备案要求，加油站（点）向所在县市区商务局申请转报市商务局办理备案。提交材料简要清单：（1）企业申请防渗改造备案报告；（2）县市区商务局转报加油站（点）油罐更新改造备案请示文件；（3）《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4）防渗改造安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5）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合同；（6）设计、施工等单位资质证书；（7）施工方案；（8）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二）对需改变加油站整体格局、进出口位置、储油罐容积和位置，以及因安全问题进行大规模改造、在原址翻新重建的，根据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和省商务厅最新要求，凡涉及增加储油罐容积的加油站（点），无论是否提高加油站等级，均需取得安监、消防、计量和环保部门的同意扩容的批复文件后，报省商务厅予以重新规划确认后再向所在县市区商务局申请转报市商务局办理备案。已完成扩容的，请于2017年6月底前补齐各项手续。

（三）各县、市、区商务、安监、消防等部门要加大巡查力度，

严禁加油站（点）借储油罐更新改造之机，私自改建、扩建和边施工边经营等问题的发生。对于更换后的废旧储油罐须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严禁违规操作出现安全事故。

市商务、安监、环保、消防等部门将对各地加油站（点）双层罐更新、防渗设置工作进行督查，对检查发现加油站（点）未经审批擅自改（扩）建增加罐容的违法行为以及违反安全和消防管理规定行为，将予以处罚。



宣城市商务局



宣城市环境保护局



宣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宣城市公安消防支队



宣城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

2017年4月25日

抄送：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